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a)

提高妇女地位

2007年3月30日白俄罗斯和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请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国际会议的总结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这次会议是由白俄罗斯和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生命之音全球伙伴关系 2007 年 3 月 5 日在联合国举办的。

会议是在大会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框架内举行的，此次会议的同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的问题举行了圆桌讨论。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希拉里奥·达威德（签名）



2007 年 3 月 30 日白俄罗斯和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7 年 3 月 5 日纽约“贩运妇女和女孩：共同应付挑战”国际会议主席的总结

一. 引言

1. 这次国际会议是由白俄罗斯和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生命之音全球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Girls Learn International Inc.、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女孩问题工作组、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人类学联）以及其他伙伴合作，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

2. 会议是作为大会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一部分举办，会议举行的同时，正逢 2007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重点讨论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问题。

3. 出席会议的有 400 多人，代表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包括各国负责性别问题和社会发展的各部负责人、联合国系统主要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负责人。

4. 会议嘉宾、大会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以及常务副秘书长阿沙-罗斯主持了活动的开幕式。

5. 会议的联合主席为白俄罗斯和菲律宾常驻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处处长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主持了小组讨论。

6. 会议体现了大会在两项重要决议问题上的共识所生产的进程的继续。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61/144 号决议强调了在打击这一罪行时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重要性。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强调了促成建立打击贩运人口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请会员国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联合国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并建立关于贩运问题的机构间协调小组。

7. 会议侧重讨论了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对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挑战采取统筹和全面的对策，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打击贩运措施这样做，将这种措施作为实施基于权利的反贩运战略不可或缺的方式。

8. 在会议上发言的小组成员有：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副主任、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国际移徙组织副总干事、菲律宾社会事务和发展部负责方案 and 政策的副外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处处长、生命之音全球领导人和国际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机构（ECPAT）（美国）的代表、白俄罗斯内政部长、刑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美国佩斯大学教授。

9. 白俄罗斯和生命之音组织在会上放映了两部记录片。记录片重点介绍了白俄罗斯和柬埔寨为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而开展的打击贩运活动和方案。记录片说明了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联手对付贩运人口问题时采用统一而有效的对策的重要性。记录片还强调了在提高公众对这种犯罪的认识和动员公众支持打击贩运的方面个人的举措和事例的重要性。

二. 主要的结论

了解贩运人口造成的威胁

10. 与会者指出，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不分国界，它既影响到发达国家、也影响到发展中国家。与会者表示，贩运问题给国际安全带来威胁，破坏社会的经济和稳定，并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

11. 与会者还指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是继走私军火和贩毒后世界上获利排名第三的犯罪活动，这一犯罪殃及 3 000 万妇女和女孩，给贩运/犯罪团伙带来大约 95 亿美元的利润。与会者认为，这一劣行在文明世界上能够继续存在，一方面是由于贩运者玩弄阴谋诡计，另一方面是由于国际社会的打击不力。

12. 会议认识到，在跨大西洋的贩卖奴隶废除两个世纪后，现代奴隶，也就是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的数目在逐年增加。今天的贩卖奴隶并没有变得较人道，相反，这种行径更为阴险、更残酷。与会者认为，可以用两百年前使用的对付奴隶贩卖的手段对付今天的人口贩运。他们指出，贩卖奴隶是通过在目的地国欧洲和北美消灭了需求和禁止从事贩卖奴隶而被取缔的。与会者提议，今天要消除人口贩运，国际社会还应特别关注消除对于被贩运人口的需求。

13. 会议强调，打击贩运的办法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的认识。移徙人口中妇女人数日增多，一方面说明妇女地位有所提高和自立程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妇女更容易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14. 与会者一致认为，贩运儿童和商业性性剥削使儿童陷于危境，同时也违反儿童的人权。儿童面临着威胁生命的处境，包括极端的暴力，遭毒打和受性虐待。受害人出现焦虑、压抑和自尊心降低的情况。他们很可能采取反社会的行为、酗酒和出现自杀的倾向。

15. 会议强调了建立保护儿童的环境、让儿童受教育、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歧视的各种方案的重要性，包括将关于贩运人口的课程列入为学校开办的方案中。

16. 会议承认，女孩最容易沦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与会者强调，以下因素让女孩容易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社会和经济排斥、暴力、性别偏见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压低女性劳动的价值、越来越依靠女孩从事家务劳动、社会规范受到腐蚀、传统社会被改变以及将女孩视为取乐或“生育机器”的态度。

17. 与会者举出了贩运人口中使用各种办法的例子，例如婚姻介绍所和模特代理机构、跨国收养、陪伴服务、邮购新娘以及雇工并应允提供报酬更好的工作。会议建议各会员国对于同在国外就业和学习、模特行业、婚姻介绍所、国际收养有关的各项活动进行监测，确保人们能够得到客观的信息并据以作出独立的选择，所获得的就业和服务确实符合本人心意。与会者还提议对打算要到国外工作者的合同进行核实，在飞机场组织出发前的简报会，将贩运人口的危险告诉人们，建立专门的法医检验室，并对贩运人口案件的审理进行监测。

18. 与会者指出，招工者让可能的受害者上钩所采取的手段有：诈骗，诱骗，不提供将来工作和业主、工作条件及住宿的资料，以及含糊其辞地许以高工资。贩运者控制受害者的办法有：对受害者或其家属施暴或威胁施暴以及拿走他们的证件。

19. 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下场往往是走上卖淫之路，或被迫在工厂做工，得不到任何实际工资或者社会保障。他们原本想让自己和家庭过上好日子，但却成了贩运者行动的受害者。

协调和统一对策所涉重要问题

20. 与会者认识到，为有效对付人口贩运，特别是对付妇女和女孩的贩运，需要拿出政治意愿和动员人力及财力资源。与会者确认，打击贩运人口祸害的举措方面资源极其匮乏，他们认为，这说明缺乏认真的承诺。

21. 会议普遍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会议认为，各国政府必须与各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进行真诚的合作。会议认为，在同贩运人口罪行做斗争时，所有伙伴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极其重要。

22. 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从根源上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他们指出，贫困、缺乏机会、性别歧视、得不到教育、不平等、暴力、战争及其他灾害、合法的劳工移民面临障碍、移民难于融入当地社会、性行业的合法化、腐败、接受受害者劳动和服务的买主逍遥法外以及对于廉价劳动和服务的需求，是助长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主要因素。

23. 对于国际社会普遍重视贩运人口的供应方面并随后对某些来源国实行贸易制裁的做法，一些与会者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贫困、性别歧视虽然让人们容易受到贩运人口的伤害，但这些因素并非贩运人口的根源或前提条件。他们认为，应更加重视贩运人口的需求方面、对贩运者提起起诉和通过建立业主道德协会、提高目的地国公众的认识及帮助消费者确定哪些是非强迫劳工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保障移民和国内工人的平等劳工权利。

24. 会议还讨论了卖淫目的的贩运人口问题。与会者讨论了有效起诉人口贩运者的问题。例如，他们考虑的问题有：是否只有在当事人知道某人是卖淫目的的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情况下才被起诉，是否应起诉卖淫者以及卖淫的合法化问题。与会者认识到，有必要分析哪种模式最有效。他们一致认为，无论采用哪种模式，对贩运者都应提起起诉。与会者还表示，缺乏明确宣示的与贩运人口做斗争的政治意愿，可能是很少有人口贩运者受到起诉的原因。

25. 会议还认为，强调提高认识以及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和都来参与的性质至关重要。会议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起的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行为全球倡议以及计划召开的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将是加强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努力的一种重要手段。

26. 会议还强调了需要掌握关于人口贩运的根源、流行情况和形式的可靠数据的重要性，这些数据有助于用来制定对策、有效的法律和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一些与会者提到对所实施的措施没有有效和全面的评价和监测以及没有资金为这一工作供资的情况。会议还强调了交流信息、吸取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制定共同战略的重要性。与会者建议利用刑警组织的工具在各执法机构之间更有效地分享数据，以便提高对人口贩运罪行展开的调查的效率。

27. 会议还强调了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者腐败的影响。在一些国家，若干法官官员本人参与了人口的贩运，或由于没有受过处理此种案件的适当培训而成为某些作案手法的同谋者或者容忍者，从而导致人口的贩运。与会者确认有必要加强国家的刑法制度，以便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

28.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确保不使受害者再次受害，并防止让受害者遭遇多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首先，是每天遭受贩运者的性和身心的侵犯，以致摧毁受害者的人格并使其致残，其次，受害者被政府当作刑事犯和非法移民加以对待，遭到拘禁、起诉和驱逐。相反，应为受害者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住处、食物、寻找家庭成员、咨询、保健、就业援助、心理帮助和法律咨询等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支助服务，使他们能够最终重返社会和康复，包括不会受到羞辱和恢复自尊。与会者强调，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对于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潜在的受害者而言至关重要。会议还建议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见 E/2002/68/Add. 1）。

29. 与会者指出，必须以协调的战略方式统筹地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他们一致认为，人口贩运问题需要在预防、保护易受伤害者和受害人以及起诉贩运者方面作出全面的努力。与会者还指出，会员国之间需要进行有效的合作，才能确保综合处理这一问题。

30. 会议建议，综合方式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a) 有效起诉人口贩运者、防止贩运人口的发生和保护受害者；(b) 目的地国、过境国和来源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c) 明确区分非法移民、走私和人口贩运（有与会者认为，强迫劳动和剥削是人口贩运与其他两类非正常移民之间的区别）；(d) 研究并解决人口贩运的供求两面所涉及的复杂问题；和(e) 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双重歧视。

31. 与会者谈及以下关于打击旅游业界和因特网上性剥削目的人口贩运的新倡议的资料：(a) 各旅行社签署抵制人口贩运的守则，并同意实行防止性剥削的政策；以及(b)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国有关执法部门组成的虚拟全球工作队，采取行动防止性罪犯利用因特网从事对儿童的性虐待。

32. 会议提请注意打击人口贩运的各种论坛。禁止人口贩运世界大会于 1996 年由瑞典主持召开。这次大会是与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行为机构合作举办的，超过 120 人出席了大会。2001 年举办了第二届论坛，与会者在会上提议考虑举行第三届论坛，重点考虑改进各伙伴间的合作问题。

33. 与会者建议设立面向执法机构的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区域培训中心。

34. 会议建议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以便加强立法，建立训练有素的打击人口贩运机构和开展有效的预防性宣传行动。

35. 与会者对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建立表示欢迎，小组的目的是确保有关国际组织能定期交流信息。与会者认为，小组的工作有可能为建立各国、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之间反对奴役行为和人口贩运的自愿性全球伙伴关系打下良好的基础。

36. 与会者提议着手起草一项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以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能够采取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的打击人口贩运措施。

37. 与会者建议拟定一项国际公约，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地位的定义和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各种机制作出规定。

三. 会议的结论

38. 会议的主要结论是确认在人口贩运问题上采取以人为本的高度协调做法的重要性。

39. 在确保对受害者的尊严和人权给予应有尊重的同时，实现多项任务和相互重叠的专门知识和责任领域之间的协调，对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斗争取得成功极其重要。

40. 总之，会议并不是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对话的结束，它是所有伙伴进行有重点的讨论、密切合作和采取有效的实际行动的新阶段的开始。
